

#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代表候选人质疑

□ 李永君

据了解，县(市)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，在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过程中，由于代表候选人人选的基本素质和影响力相当，竞争较激烈，无法通过民主协商来确定，一些选区就采用投票方式按得票多少来决定。笔者认为，这一做法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：一是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，许可这一做法；二是参加投票的主体难确定。有的是同一选区各村的选民小组长，有的是同一选区各村的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，有的干脆是参加协商会议的全体同志，甚至包括乡镇的联系干部都参与其中；三是投票结果虽然是得票多的当选，但得票要不要过半数，还是简单多数，各选区不统一；四是确认其结果是否是“较多数选民的意见”的主体未明确。

(作者单位：浙江省兰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)

《人大研究》2003年第5期（总第137期）

